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44號

原　　告　吳麗君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

複　代理人　林聖哲律師

被　　告　吳祖序

　　吳麗鳳

　　吳麗芊

　　吳麗榲

　　吳麗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產分割協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認為其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危險存在，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關於被繼承人吳振元之遺產分割協議，其中原告之蓋章係被告Ａ０５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而偽造等情，為被告Ａ０５所否認，是兩造於私法上之身分關係即非明確，原告於身分法上之權利義務確受有影響，而此種不安之狀態並得以確認判決除去，堪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緣被繼承人吳振元於民國112年8月28日

死亡，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嗣被告Ａ０５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向全體繼承人佯稱為辦理被繼承人除戶文件、申報遺產稅之程序，請求全體繼承人交付較正式之印章，原告與被告Ａ０７因信任被告Ａ０５，並考量自己未居住於新店地區，為方便被告Ａ０５處理上開事務，遂交付印章與被告Ａ０５。又被繼承人所遺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不動產）因有建商欲協商合建事宜，兩造遂初步達成協議由被告Ａ０５作為系爭不動產之出名人，未來如合建關係成立，方由被告Ａ０５分配所得利益與全體繼承人。後被告Ａ０５向原告諉稱欲委託地政士辦理關於系爭不動產過戶事宜為由，要求原告提供印鑑證明，原告遂於112年9月28日、112年10月14日各申請一次印鑑證明，並交付被告Ａ０５。被告Ａ０５為使全體繼承人就上開初步協議內容作成正式書面契約，兩造及Ａ０１地政士（下稱地政士）遂於112年11月12日前往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簽署書面契約。地政士於同日向原告與全體繼承人提出「地主內部分配協議書」，其後則分別放置供簽名之「立書人文件」、「立協議書人文件」，並向全體繼承人講述「地主內部分配協議書」所載之內容及其過戶事宜，待原告同意上開協議書內容後，旋即指示原告與全體繼承人分別在「立書人文件」、「立協議書人文件」上簽名，並於簽名後蓋章，共一式7份。然而，原告因遲未接獲被告Ａ０５通知協議分割遺產，遂向地政機關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之地籍謄本後，卻發現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竟遭移轉登記予被告Ａ０５，原告才發現地政機關據以辦理繼承登記之文件係由原告從未見過之「分割明細文件」與原告親自簽名之「立協議書人文件」所組成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分割協議書），原告簽署「立協議書人文件」時，「立協議書人文件」係放置於「地主內部分配協議書」、「立書人文件」之後，並作為「地主內部分配協議書」之一部分，執料，「立協議書人文件」竟遭移花

接木作為系爭分割協議書之一部份，且「立協議書人文件」其上關於原告印鑑章之印文，除原告署名後之印文係原告親自蓋用外，其餘印文於原告簽立「立協議書人文件」時均尚未蓋用，顯係地政士事後將原告簽名之「立協議書人文件」移花接木作成自始無效之系爭分割協議書，並盜蓋原告之印鑑章為騎縫章，藉此營造「立協議書人文件」係系爭分割協議書之一部分之假象。綜合上情，可知被告Ａ０５取得原告之印章後，於原告未知悉、同意系爭分割協議書之內容，亦未同意或授權被告Ａ０５或地政士蓋印於系爭分割協議書之情形下，竟擅自將「立協議書人文件」作成系爭分割協議書之一部份，並於系爭協議書上盜蓋原告印章作為騎縫章，藉以營造「立協議書人文件」係系爭分割協議書之一部分之假象，嗣委由地政士據以辦理繼承分割登記，足見被告Ａ０５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而偽造系爭分割協議書，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分割協議書無效。系爭分割協議書第一頁最後三行有手寫痕跡，經鈞院詢問時，證人Ａ０１自陳係「我寫的」、「後來手寫上去」，顯見原告於會議當日縱有見得系爭分割協議書內容，現場自無可能針對「新店區安民街115巷19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19號房屋），及「新店區民安段265號地號土地之地上權」有任何同意被告Ａ０５繼承之意思。系爭分割協議事關被繼承人遺產之權利歸屬，且依法需得全體繼承人同意，若有遺產未列入之闕漏則茲事體大。證人作為專業地政士，自應通知全體繼承人此事，然證人卻未於發現闕漏後，再度通知並確認全體繼承人之意思，反係逕自更改變造，難認全體繼承人對證人逕自更改變造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有全體同意或追認之情。是系爭分割協議書未經原告同意而自始無效，則被告Ａ０５於113年3月12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已侵害原告對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地上權之公同共有，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即請求被告Ａ０５將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地上

權於113年3月12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吳振元所有。又被繼承人之動產部分，除用以繳納遺產稅新台幣（下同）5,508,310元外，其餘遺產業經被告Ａ０５領取，則被告Ａ０５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領取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顯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公同共有之財產權，並因此受有不法利益，足見被告Ａ０５受有1,793,286元之不法利益，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５返還1,793,286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同共有。並聲明：㈠確認如附件所示民國112年11月12日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無效。㈡被告Ａ０５應將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地上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吳振元所有。㈢被告Ａ０５應給付1,793,286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同共有。㈣關於第三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

㈠被告Ａ０５部分：系爭分割協議書內容系依照與被繼承人於生前向全體繼承人明確表示，吳氏先祖一脈傳承之慣例，身後財產均由男性繼承，被告與其他繼承人（姊妹共五人）均知悉明瞭，是以被繼承人過世後，全體繼承人於112年11月12日在被告戶籍地址（亦為被繼承人戶籍居住地）召開分割繼承會議，在地政士現場向每位繼承人確認分割繼承之意思，同時由每位繼承人過目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後依序簽名，並由地政士現場向每位繼承人確認分割繼承之意思，同時由每位繼承人過目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後依序簽名。而被繼承人存款主要用於辦理身後喪葬事宜與繳納遺產稅，並非如原告所表示尚餘1,793,286元，且辦理被繼承人喪葬事宜係經全體繼承人開會同意，且有單據均知悉所支付費用項目。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Ａ０７部分：被繼承人生前是說，所有現金是女兒的，但是被告Ａ０５繳納遺產稅後，並未將這些繳納遺產稅的錢如何歸還予被告做說明，兩造於112年11月12日當天討論也沒有討論到此事。伊認為系爭分割協議書應該是無效的，因為他在LINE中說，暫時是由被告Ａ０５代理繼承，伊並沒有同意，因為伊人在大甲，伊也說要動用伊的東西，要先經過伊的同意，兩造也都沒有通知伊。當時系爭分割協議書是夾在地主內部分割協議書最下面，伊只有簽名，但是蓋章並不是伊蓋的，被告Ａ０５也沒有仔細告知，沒有跟伊說被繼承人之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是要分給被告Ａ０５。

㈢被告Ａ０６、Ａ０８、Ａ０９部分：同被告Ａ０５所述。

三、被繼承人於112年8月2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兩造於112年11月12日簽屬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等情，有遺產分割協議書、戶籍謄本、財政部台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地主內部分配協議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3頁、第47頁至第4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5頁至第206頁），應堪信其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５取得原告之印章後，於原告未知悉、同意系爭分割協議書之內容，將「立協議書人文件」作成系爭分割協議書之一部份，並於系爭協議書上盜蓋原告印章，後委由地政士據以辦理繼承分割登記，足見被告Ａ０５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而偽造系爭分割協議書，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分割協議書無效；惟被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８、Ａ０９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私文書經本人蓋章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308號判決要旨參照）。依據原告主張，被告Ａ

０５係向其稱委託地政士辦理關於系爭不動產過戶事宜，取得原告之印鑑證明，盜刻其印鑑章用印於系爭協議書，揆諸前揭裁判意旨，如上開印鑑章之印文係「被告等人在未告知原告該協議內容下，逕行製作系爭協議書並辦理登記」，自應由原告就此盜用印鑑章及蓋用印文之變態事實，負起舉證之責任。

2.經查，系爭分割協議書之內容，第一頁已載明「遺產分割協議」，而關於立協議書人之上方亦有「上列遺產分割方式」等紀載，已明白顯示包含原告在內之繼承人係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協議分配、分割，顯與地主內部分配協議書之立書人部分顯有不同（見本院卷第29頁、第30頁、第47頁至第48頁）；復觀諸兩造所陳，被告Ａ０６到庭稱：伊有簽系爭分割協議書，伊有看過，而且是放在上面，並不是放在最下面等語；而被告Ａ０８、Ａ０９亦稱，系爭分割協議書是伊自己親簽，印章也是伊蓋的，當天簽名氣氛都很好，因為被繼承人生前就已經說過的，且當天大家都有問說：有沒有其他問題，大家也都說：沒有意見，大家知道所有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都要給被告Ａ０５，因為被繼承人生前就有講過這一件事情，當天討論時，被告Ａ０５也有這樣說，當天也沒有人有意見，就是簽下去，當天渠等也有說到要拿被繼承人之存款去支付遺產稅等語（見本院卷第206頁）。縱使被告Ａ０７稱被告Ａ０５並未說明是遺產分割云云，然仔觀諸系爭分割協議書，除了已明確載明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之協議分割內容，並且均經兩造蓋用印鑑章於其上，且原告對於地政士辦理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上面的印文真正也不爭執，就已經可以認定原告知悉並同意依據系爭分割協議書所載內容之事實，應堪認定。

3.復參酌證人Ａ０１到庭證稱：系爭分割協議書、地主內部分配協議書都是伊製作的，係因為被告Ａ０５有提到長輩過世，所以要辦理相關手續，所以伊就先將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全部打出來給所有繼承人確認，被告等人有一個家族會

議，所以伊有事先準備好再帶過去，系爭分割協議書伊有先打好草稿，就是依照被告等人的口述，至於如何分配是現場討論，當日全體繼承人是說：現有家族的土地，就是所有兄弟姐妹在合建後一人一戶，其他的財產就是由長子即被告Ａ０５繼承，所以才會有六位繼承人的地主內部分配協議書，但是由被告Ａ０５先行繼承。當天就是先給大家過目，等兩造都過目完後，就是一位一位來簽字，因為協議書有很多份，所以都是等大家簽完名後，確認都沒有問題伊才蓋章的。繼承登記部分有跟兩造確認全部由被告Ａ０５繼承，地主內部分配協議書就是讓兩造知道未來合建後大家會有一人一戶。伊因為要製作分割協議書，有調取兩造的家族土地謄本，上面之所有權人也都是男丁，且簽名當天氣氛很融洽。伊確實有說簽名簽這裡，那是因為系爭分割協議書是三頁、地主內部分配協議書是兩頁，所以伊就跟兩造說，看過以後就是在最後一頁做簽名。且當時大家都已經簽完名了，又有提供伊印鑑章，所以伊就說：簽完名若沒有問題，伊就來蓋章了。當時系爭分割協議書、地主內部分配協議書並沒有一起簽，因為伊是分開說明的，所以就是系爭分割協議書先，簽完後，再拿地主內部分配協議書給兩造簽，因為攸關兩造的權益，當然要給兩造看過再簽。伊當天有跟兩造說被繼承人的遺產稅高達550萬元，然後兩造也知道被繼承人的現金及遺產有多少，而且當時法會也已經辦的差不多了，所以當時兩造就有在聊說：爸爸的現金在付完遺產稅跟喪葬費及墓地，應該就差不多了，說不定還有人要付錢。伊當時拿過去的系爭分割協議書第二頁分配欄位是空白的，所以伊有跟兩造確認說：這部分伊要寫全部給被告Ａ０５，經過兩造沒有意見後伊才寫上去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82頁至第286頁）。又證人為合法執業地政士，本於其專業及職業操守，對於申辦同類案件之處理方式、流程、應備文件應為相同模式，且證人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當無偏袒或構詞誣陷任一方之必要，亦經告知刑法偽證罪處罰而仍同意具結作

證，尤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虛偽陳述之必要，其證詞應屬客觀可信。由證人上開證言，足悉證人於112年11月12日辦理系爭分割協議書及地主內部分配協議書時有分別向兩造說明，並且有表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也經兩造確認對遺產分割方法同意後，始為於系爭分割協議書上用印，且原告亦自陳系爭分割協議書上原告簽名部份係原告親自用印（見本院卷第209頁），原告未能佐證證人Ａ０１於112年11月12日時未說明系爭分割協議書是遺產分割，是原告就主張被告Ａ０５逾越印鑑章授權使用、原告基於信任被告Ａ０５並未詳看系爭分割協議書之內容，而不知有分割被繼承人遺產之意思，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未能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故原告主張其並未同意系爭遺產分割協書之分割方法或簽署系爭分割協議書時因與地主內部分配協議書一起而不知等部分，也明顯不符合常情，並不可採。

㈡原告復主張系爭分割協議書第一頁最後三行之手寫痕跡，係證人Ａ０１事後補上，難認證人逕自更改變造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云云。經證人Ａ０１到庭所述：不動產的部分，因為兩造有先表示要由長子繼承，所以伊有先打好，至於手寫部分係因伊漏打，是伊在回家後對照遺產清冊後才補寫上去的，因為這三個在國稅局的遺產清冊上沒有表示出來，伊是後來在地政謄本上才看到的，19號房屋及地上權，本來就是被繼承人之遺產，因為國稅局的資料有時不一定是完整的，所以本來就是需要查核地政的資料。且被繼承人有這一筆不動產是大家知道的，因為這是兩造的老家，兩造一定都知道，反而是伊不知道，伊調閱謄本後才知道，所以伊認為兩造當天已經都已經討論全部的不動產由男丁繼承，所以19號房屋及地上權也會包含在內。且因在家族會議之現場，當時有一、二人講由被告Ａ０５繼承全部，也沒有任何人出來反對，講完伊給兩造看系爭分割協議書，所以伊認為兩造是同意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87頁至第288頁），是按證人所述，雖系爭分割協議書中土地標示及建物標示最後

三個項目為證人事後手寫，然經被告Ａ０５到庭陳述，19號房屋部分為地上權，上面有古厝，已有1、200年了，19號房屋以前是被繼承人、被告Ａ０９在使用，現在是被告Ａ０９在使用等語，並經其他繼承人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306頁），足徵兩造對於19號房屋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一事均知悉，而分割遺產本就針對被繼承人全部遺產進行分割，自不可能將19號房屋自被繼承人遺產中獨立，應認兩造於簽屬系爭分割協議書時即已知包括19號房屋及其地上權，難認系爭分割協議書關於19號房屋及其地上權之記載為事後補正一事，遽認有違兩造分割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意思，是以，原告上開主張，尚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分割協議無效，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５塗銷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５給付1,793,286元予兩造公同共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杜　白